

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

智能制造学院文件

智能制造学院政发〔2021〕2号

智能制造学院教学质量考核方案

一、考核目的

通过科学严谨的教学质量考核，对教师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结论，从而获得全面、综合的教学质量信息，为教学管理和教师教学效果提供第一手资料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进一步调动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，促进教学内容更新和教学方法的改革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1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

2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

测评体现教学过程，有些是定性指标，有些是定量指标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。

3、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

对教学质量考核，充分考虑从不同角度与不同层次进行综合性的评价，特别注意对教师的师德评价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管理的评价及

整体教学效果的评价，以提高评价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

三、考核对象及考核范围

考核对象：智能制造学院所有归口授课教师。

考核范围：师德师风考核、课程教学考核、专业建设考核、课程建设考核、教材建设考核、教学能力考核、学院重点工作考核、学院自定目标和学校学院指定的教学专项工作考核等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教学质量考核由智能制造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、实施。

五、考核内容及方法

智能制造学院教学质量考核内容及方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依据学校教字〔2016〕10号文件制定。

（一）、考核内容

1、学生评教 M1（30分）

质控办提供。

2、督导评教 M2（25分）

督导评教分校级和智能制造学院两级组织实施，校级督导评教15分、智能制造学院督导评教10分。

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校级督导评教，智能制造学院组织本单位二级督导评教。督导评教通过随堂听课的形式完成，以听课的评价成绩作为评教结果。校、智能制造学院督导每学期听课范围覆盖全体授课教师。智能制造学院督导评教结果报质量监控办公室备案。

3、教学过程评价 M3（20分）

过程评价主要考核教师的职业道德、教学实施过程和岗位履职情况，以教学行为规范、课堂教学效果、各类教学检查、教学评比、教学资料提交、学生信息反馈、教学职能部门信息反馈、教研活动等情况为依据进行考核。

(1) 学院教学值班检查，有教学违规问题：-0.3分/次；

(2) 学校教学通报。表扬：+0.5分/次，批评-0.5分/次；

(3) 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教学竞赛，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分别+2分、+1.6分、+0.8分，级别以学校最终认定为准，相同比赛的以获得最高奖项计分；

(4) 学校组织的教学评比，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+0.3分、+0.2分、+0.1分；市级参考校级。

上述赛项，优秀奖及其它，按同级别三等奖的50%计分。

(5) 教研活动

无故缺席：-1分/次，迟到：-0.5分/次，早退：-0.5分/次；

(6) 教学能力

1) 示范课，如信息化教学设计、成果经验交流等，经系教务审核、确定后，每次+1.5分，由公开课的实施团队主讲人进行二次分配；

2) 主动承担学院安排的额外教学工作任务（专接本课程、社招课程等），+0.2分/次；

3) 承担专业选修课、创新课堂的任课老师，按学期计算，每门+0.1分；教师首轮主导承担的课程教学任务，按学期计算，每门+0.1分；

4) 编写学院教学用教材：公开出版：+0.6分/本；院内讲义：+0.3分/本；由第一主编分配，并附分配说明；

(7) 因私调停课，超过 6 课时，-0.1 分/课时；

(8) 教学事故、教学违规

依据学校的教学事故认定办法，计算办法是：分值按照下列各项目计算方法累计

1) 在考核年度内，重大教学事故一次扣 10 分；

2) 在考核年度内，较大教学事故一次扣 5 分；

3) 在考核年度内，一般教学事故一次扣 2 分；

4) 在考核年度内，教师因教学水平原因被学生要求教学中途更换的扣 2 分；

5) 在考核年度内，教师因职业道德原因被学生要求教学中途更换的扣 4 分；

6) 在考核年度内，教师因各种原因违规，被教务处通知学院的扣 2 分；

7) 在考核年度内，因教师原因导致试卷泄漏，一次扣 5 分；

(9) 教学资料检查：A 档：+0.1 分/次，B 档：0 分/次，C 档：-0.1 分/次；

(10) 教学资料上交及时限：迟交-0.05 分/次，未交-0.1 分/次。

(11) 经学院考核合格的课程负责人，+0.2 分/门。

(12) 以学期为单位考核培养助理实训员的教师，合格+0.1 分，优秀+0.2 分。

注：M3 最高分为 20 分，如出现最高分超过 20 分，按 $(20/\text{最高分}) * (\text{教师个人得分})$ 进行折算。

4、部门测评 M4 (25 分)

部门测评由智能制造学院领导小组、考核小组、同行等根据教师师

德、教学业务表现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评价。

(1) 同行测评 10 分

按德能勤廉，进行述职打分。其中教研室测评占 50%，学院教师测评占 50%。

1) 教研室测评。计分要求：优秀比例不超过 40%，不符合计分要求的为无效测评。

2) 学院教师测评。计分要求：优秀比例不超过 40%，不符合计分要求的为无效测评。

(2) 考核小组测评 5 分

考核小组根据教师师德、教学业务表现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评价，计分要求：优秀比例不超过 40%，不符合计分要求的为无效测评。

(3) 领导小组测评 10 分

领导小组根据教师师德、教学业务表现和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评价，计分要求：优秀比例不超过 40%，不符合计分要求的为无效测评。

5、附加分 M5（10 分）

(1) 专业建设

在考核年度内，国家、省品牌骨干专业、校级品牌（培育）专业建设，经各级阶段验收通过，赋分 7 分，由专业负责人分配，并附分配说明。

(2) 课程建设

在考核年度内，国家、省课程建设，经各级阶段验收通过，赋分 1.2 分，由第一主持人分配，并附分配说明。

(3) 教材建设

在考核年度内，教材获省级以上精品规划教材称号，赋分 2 分，由第一主持人分配，并附分配说明。

(4) 实验室管理

以学年为单位进行考核，优秀+0.2 分/学年，合格+0.1 分/学年，不合格-0.1 分/学年。

(5) 技能大赛、毕业设计

在考核年度内，指导学生毕业设计、大学生竞赛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赋分 (0.6, 0.5, 0.3)、(1.3, 1, 0.6)、(5, 4, 3) 分，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并附分配说明。相同项目，以最高级别认定。市级等同于校级认定。

(6) 大学生创新创业

校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批立项及相应的创新创业大赛，+0.2 分和+0.4 分，由主持人分配并附分配说明。

校级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，+0.2 分和+0.4 分，由主持人分配并附分配说明。

市级等同于校级认定。其它单位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，以学校专项审议为准。

(7) 就业（每位教师推荐 1 名本学院学生对口就业，未达要求不扣分）：推荐 2-10 名本学院学生对口就业+0.2 分；推荐 10 名以上本学院学生对口就业，+1 分。

(8) 教科研及社会服务

以实际到帐经费为准：市级+0.3 分/万元，省级+0.5 分/万元，国家级+1 分/万元，社会服务（含横向及培训等）+0.5 分/万元。项目负责

人分配并附分配说明，横向项目给第一人。

(9) 学院自定考核目标和学校、学院指定的教学专项工作（如对口单招、实训室建设、技能竞赛月、3+2 优秀毕业设计等），按年度工作开展的实际而定。

注：M5 最高分为 10 分，如出现最高分超过 10 分，按（10/最高分）*(教师个人得分)进行折算。

(二)、考核总评

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评分为： $M1+M2+M3$ 。

年度教师考核总评分为：两个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评分的平均值+ $M4+M5$ 。年度只有一学期授课任务的其他类教师，年度考核总评分为：授课学期考核总评分+ $M4+M5$ 。

(三)、考核等次与比例

根据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总评成绩，分别按四类教师从高到低排序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四个等次。校内专任、校内兼课教师优秀比例各为 40%，良好比例各为 40%；校外兼职、校外兼课优秀、良好比例各为 15%、65%。校外兼职教师一年工作量完成 50 课时折算为 1 人。校内兼课教师人数为 1 人的，与校内专任教师合并考核。校外兼课、校外兼职教师中有类别人数少于 4 人的，可合并考核。计算数量时，小数点后四舍五入。

六、一票当选

考核年度内，无教学事故、教学违规项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当选为教学质量考核优秀。

1、教师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、

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一等奖，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、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的相关人员，以证书、文件为准。团体项目，取前二；个人项目，取前一。

注：行业协会类比赛等级，以学校核定结果为准。

2、为智能制造学院招生 10 人以上的老师。

3、考核年度内，科研及服务到帐经费达 20 万元(第一负责人)。

4、考核年度内，在某一领域为学校、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（与教学有关的贡献）。

七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为不合格：

1、年度内师风师德考核等级为不合格；

2、年度内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；

3、年度内教学能力考核不合格。

八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不得为优秀：

1、年度内师风师德考核等级未达到优秀；

2、校内专任教师一学期（含）以上无授课任务（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所在学期的辅导老师除外）；

3、不接受或不能按期完成学校、学院部布置的教学任务或教学建设任务；

4、发生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；

5、校内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学校基本要求。

6、以考核年度为单位，专业教研室的专任教师，没有承担系内实验室管理、技术支持工作或所管理的实验室学期考核不合格（二级聘任及以上或 55 周岁以上或学院委派专项工作的除外）；除学校、学院公派

等原因，只有一个学期的相关经历者。

九、考核说明

1、如存在教师教学任务未录入教务系统，校级督导因无法查询教学信息导致未能实施评教的教师，由所在智能制造学院自行单独组织考核。

2、智能制造学院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依据学校教字〔2016〕10号文件制定教学质量考核方案。

3、拿出1个指标优先考虑新入职（3-5）年优秀教师（只能享有1次）。

4、因各项指标超额的，优先顺序按六（1、2、3、4）排序，不够顺延到下一年。

5、本办法由智能制造学院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